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告中“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中的“（五）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中的“3、分项表决”中的议案 1 名称错误，现对披露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3、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两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00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0

更正后：

3、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两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0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0

除以上更正外，《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